



經濟・金融和財政

中外商業金融彙報（第一卷第七期至第十二期）


大
象
書
館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75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75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外商業金融彙報（第一卷第七期至第十二期）

中外商業金融彙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

第一卷 第七期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創刊(總第七期)

編纂者及
出版者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上海黃浦灘路二十二號

上海七浦路桃源坊對面

印刷者 新業印刷書館

電話四一一七六號

本刊價目

日本 照國內	定價		零售	
	半年	全年	時期	每冊大洋三角
	六冊	十二冊	冊數	郵費國內五分國外一角半
郵費代價九五計算以一分二分四分五分者爲限	國內		價目 (郵費在內)	
	六冊	十二冊	國內 國外	
	一元六角	二元二角	四元	

代售及預定處

上海	作者書社	華通書局	黎明書局
南京	生活書局	新中國書店	現代書局
天津	正中書局	鐘山書局	時代書局
漢口	大公報代辦部	新時代書局	真美善圖書
太原	覺民書報社		
福州	萬有圖書公司		
杭州	湖濱書店		
武昌	新光書局		
昆明	雲南文化書店		
各埠	中國銀行庶務處均可預定		

目 錄

二十三年六月份中外商業金融要聞	1-18
-----------------	------

國內之部	一月來之銀錢業	頁數
總辦分支行之銀錢業	中央銀行豫州兌換所開幕 中國通商廈門分行開幕 交通銀行廈門支行開幕 匯豐銀行豫 安省分行開幕 匯五華銀行八八樓支行開幕	
擴充業務之銀錢業	中央銀行將增設信託局	
籌備中之銀錢業	中國建設銀行首次董事會議紀 匯豐銀行開創立會 甘肅籌設農民銀行 辛奉銀行籌設局	
州廈門支行	四省農行籌設局分行 中央銀行籌設青島分行	
金融法規	立法院修正通過儲蓄銀行法草案 上海市錢業業規	
金融業之國際組織	美日錢業公會組織事項	
一月來之貨幣	硬幣：中央造幣廠五月份新幣廠製造額 紙幣：滿洲中央銀行六月底止之發行總額 浙江地方銀行六月份發行準備檢查報告 四省農行皖分行擴充 井塔兩銀行擴充額 綏遠平市官錢局擴充額始末 廣州市銀行籌募仍低跌 汕頭金融業概況 東北正金鈔票 最近流通狀況	
一月來之信譽	財政部發行七種公債拍賣還本 江浙縣庫短期公債七次還本 特種公債： 議委會擬定電報公債七次還本 財政部擬發行二十三年玉百兩路公債 地方公債： 蘇省府海關還行界成立二百萬公債 市會三公債拍賣本 義順號公債由財部擔保繼續償還 漢 清興信託行在滬發行界補給成熱 粵省籌設分期償付日債 市政公債： 上海市發行市政公債條例 匯豐公債第三次抽籤 南京特種建設公債十次還本 債券市價： 二十三年六月份重慶地方債券市場概況	
一月來之其他金融要聞	重慶金融聯合會申京匯兌換額表	
國外之部	一月來之國際金融問題	
美領南境境關道有登稅條例 英國實行購辦計劃 英實上逐漸波勢 紐芬蘭全解禁		
一月來其他要聞	美向英求償戰債 美發行新公債 德國馬克問題	

中 外 商 業 金 融 長 期 統 計

國 內 之 部

匯 兌

A. 國外匯兌	頁數
第一一表：民國十年來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	17-19
第二二表：民國十年來上海對外各埠匯兌市價表(附圖)	20
第三三表：天津國外匯兌市價表	21
第四四表：漢口國外匯兌市價表	21
第五五表：廣州國外匯兌市價表	22
第六六表：汕頭國外匯兌市價表	22
B. 國內匯兌	
第七七表：上海對國內各埠匯兌市價表	23
第八八表：漢口對上海匯兌市價表	24-25
第九九表：太原石家莊對天津匯兌市價表	25
第十十表：杭州內匯市價表	30
第十一表：紹興內匯市價表	30
第十二表：嘉興內匯市價表	30
第十三表：紹興內匯市價表	31
第十四表：廣山內匯市價表	32
第十五表：北平內匯市價表	32
第十六表：烟台內匯市價表	33
第十七表：汕頭內匯市價表	33
第十八表：哈爾濱內匯市價表	34
兌換券發行	
第十九表：最近上海各銀行發行額及其百分比表(附圖)	35
第二十表：各銀行歷年發行額及其百分比表(附圖)	36-41
第二十一表：天津中外各銀行發行數目表	41
現銀存底	
第二十二表：民國十年來上海各銀行現銀底存比較表(附圖)	42-43
第二十三表：天津中外各銀行現銀底存數目表	43

目錄

	金 銀 移 動	頁數
第二十四表：一	民國元年以來中國全輸出入數目統計表(附圖)	44
第二十五表：一	民國元年以來中國全輸出入數目統計表(附圖)	45
第二十六表：一	上海金銀兩由上海關稅出入數目表(附圖)	46-47
第二十七表：一	上海現銀兩由京漢鐵路運入出數目表	47
第二十八表：一	最近上海全銀移出入數目月別統計表	48-49
第二十九表：一	最近上海全銀移出入數目月別統計表	50
第三十表：一	上海金銀移出入地別統計表	51-52
第三十一表：一	各重要都市利率比較表(甲、日拆, 乙、月拆)	53-54
第三十二表：一	各重要都市銀兩市價表	55
第三十三表：一	各重要都市銅幣市價表	55
第三十四表：一	證 券	
A. 債 券		
第三十五表：一	最近上海內國債券及股票折扣指數表(附圖)	56
第三十六表：一	最近上海內國債券市價折扣表	57-58
B. 股 票		
第三十七表：一	二十三年四月份上海股票交易所股票市價及成交數目表	59-60
第三十八表：一	金 價	
第三十九表：一	民國十年來上海金市價及其指數表(附圖)	61
第四十表：一	票 據 交 換	
第四十一表：一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額及簽發公單數目比較表	62
第四十二表：一	物 價	
第四十三表：一	各重要都市貨物價格指數表(附圖)	63-66
第四十四表：一	國 外 之 部	
第四十五表：一	匯 兌	
第四十六表：一	美國對各國匯兌市價表	67-68
第四十七表：一	英國對各國匯兌市價表	69
第四十八表：一	金 銀 市 價	
第四十九表：一	英美金銀市價指數及金銀比率表(附圖)	70
第五十表：一	金 銀 生 產	
第五十一表：一	最近世界金產估計及重要各國金產數量表	71
第五十二表：一	最近世界重要產銀國銀產數量表	72
第五十三表：一	金 銀 存 底	
第五十四表：一	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庫存現金數目表	73
第五十五表：一	重要各國庫存現銀數目表	73
第五十六表：一	金 銀 移 動	
第五十七表：一	最近重要各國現金移動數目表	74-76
第五十八表：一	最近重要各國現銀移動數目表	77
第五十九表：一	利 率	
第六十表：一	各國中央銀行及市場貼現利率表	78
第六十一表：一	各 項 存 款	
第六十二表：一	各國商業銀行各項存款數目表	79-82
第六十三表：一	各國儲蓄銀行及郵政儲蓄存款數目表	83-84
第六十四表：一	兌 換 券 發 行	
第六十五表：一	各國兌換券發行數目表	85-86
第六十六表：一	債 券 股 票	
第六十七表：一	最近倫敦證券市場中國外債債券市價表	87
第六十八表：一	最近倫敦證券市場中國外債鐵路債券市價表	87
第六十九表：一	二十三年四月份倫敦證券市場各種股票債券市價表	88
第七十表：一	美國債券股票指數及利益表	89
第七十一表：一	最近紐約證券市場各種股票市價表	90-91
第七十二表：一	二十三年四月份香港各種股票市價表	92
第七十三表：一	物 價	
第七十四表：一	重要各國貨物價格指數表	93

二十三年六月份中外商業金融要聞

國內之部

一月來之銀錢業

添設分支行之銀錢業

1. 中央銀行漳州兌換所開幕 中央銀行，為便利閩南各界起見，決在漳州泉州等處分設兌換所，其業務以兌換為主，漳州兌換所現已籌備就緒，行址設在隴民東路一百零五號，以隴宗藩為兌換所主任，業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幕矣。

2. 中國通商廈門分行開幕 中國通商銀行廈門分行，業於六月十四日行開幕禮，廈門一埠，綽號閩粵，東隣台灣，南近南洋，於商業上之地位頗為重要，前途發展，希望極鉅。開該行一日間，收付為數，幾達三百萬元云。

3. 交通銀行廈門支行開幕 廈門交通銀行於六月十四日由蔣鼎文主席行開幕禮，正式開始營業。

4. 滙國華銀行靜安寺分行開幕 國華銀行自遷入北京路河南路口新屋以來，已將一載，茲為便利滬西一帶顧客起見，更在靜安寺海格路口二十九號添設分行，已於六月八日開幕。

5. 滙五華銀行八仙橋支行開幕 上海五華銀行八仙橋支行於六月二十日開幕，經理為王劍鐸，副經理為吳有三。

擴充業務之銀錢業

1. 中央銀行將增設信託局 國民政府行政院議決，中央銀行添設信託局。該行總裁孔祥熙已係指定該行常務理事葉琢堂兼任籌備主任。並派張度、李耀煌、吳敬安、祝世康、陳鍾聲、唐在均、馬驊孔祥勉、劉望蘇為籌備員，貝克、徐維震為顧問，並聞所派之人，除馬驊、陳鍾聲二人外，均係該行舊有行員。

籌備中之銀錢業

1. 中國建設銀公司首次董事會議紀 中國建設銀公司為積極進行成立起見，爰於本月二日舉行股東創立大會，並票選孔庸之等二十一人為董事，張靜江等七人為監察人，茲悉當選各董事於昨日下午五時在九江路大陸銀行六樓該公司辦事處舉行第一次董事會議，全場通過，分配職務如下：董事長孔庸之，執行董事（當然常務董事），宋子文、貝淞蓀常務董事，唐壽民、周作民、宋子良、張公瑾、葉琢堂、李石曾、陳光甫、謝作楷、總經理宋子良。據悉該公司為謀積極進行，俾得早日開始營業起見，定於本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召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通知業已發出云：

2. 滙亞洲銀行昨開創立會 亞洲銀行，自籌備以來，所有股額現已悉數收集，故於六月二十四日假香港路銀行公會，依法召開創立會，到會股東徐伯熊等，共計三百九十八戶，四千二百五十五股，並由籌備主任李聲洪報告籌備經過情形，繼通過銀行章程，當選董事李聲洪、朱熒臣、唐壽民、楊富臣、張景岳、潘志銓、童顯庭、孫少甫、徐伯熊、鄭贊庭、周景廣十一人，監察祝善寶、鄭仁業、魏善甫三人。

3. 甘省籌設農民銀行 甘省平市官錢局經理趙其湘奉令籌備農民銀行，最近據談，劉已將內邵組

機辦法，及會計規章，參考江蘇、浙江、安徽、河北等省農民銀行之辦法規章，現已詳細擬就矣，至籌備基金，省府撥撥一百萬元，充作基金，俟此項基金籌有四分之一時。當提前開幕，所困難者為地址問題，俟基金領到後，第一須建築房舍，擬就平市官錢局原址，建築樓房裝設地庫，以期完固周密，至開幕日期，當於朱財廳長來閩後，即有眉目，約計總在七月中開業，開幕後並在農民銀行內附設農民合作貸款處，先擇一相當縣份辦起，俟有成效，再行擴大，其貸款之目的，為調劑西北農民之經濟，救濟西北農村之破產，貸款情形，分直接與間接兩種，直接貸款，係農民直接向銀行借貸，間接借貸，由銀行指定某縣推舉公正紳耆向銀行借貸，籌設農民合作貸款處，再轉貸與農民，其利率以七厘至一分為止，較之市面之重利盤剝者，甚為輕微，又謂將來銀行開辦後，凡農民貸款處，平市官錢局，省金庫等均合成為一體，以為西北經濟上之整個調劑云。

4. 辛泰銀行籌設福州廈門支行 閩財政廳長徐樸，自出席財政會議後，對閩省財政積極整理，近以復興農村，及社會經濟起見，特設辛泰農民等銀行於廈門福州，其福州辛泰支行，已經籌備就緒，不日開幕，廈門辛泰分行，亦在籌備中，聞已內定黃鼎銘為該行經理，汪昌慶為襄理。

5. 四省農行籌設閩分行 四省農民銀行。決議倪文碩入閩，籌備閩分行，聞本月內即可竣事。

6. 中央銀行籌設青海分行 中央銀行為發展行務，擴充營業起見，將在國內外各大城市，設立分行，該行現以青海地方廣闊，人民均以畜牧為生，每年皮毛輸出約數十萬斤，近年來因銷路不振，輸出大減，金融窮枯，人民生活困難，擬籌備設立青海支行，以資活動金融。而解除人民困難。

金融業法規

1. 立法院修正通過儲蓄銀行法草案 立法院商法委員會，以普通銀行法業經呈奉國府公佈施行，茲復由該會起草儲蓄銀行法草案十七條，提出六月二十二日該院第六十四次院會，經修正通過。該法共十七條，規定儲蓄銀行非經核准不得設立，有獎儲蓄應即嚴禁，在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茲錄該法全文如下：

儲蓄銀行法草案

- 第一條 凡以權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為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下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四)保管業務，(五)代收款項及匯兌，(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七)公私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項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聯誼會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資金：(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四)以他銀行定期存款或存摺為質之放款，(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六)存放他銀行，(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

- 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原辦，及其存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條及第八款之存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年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貸借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現，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及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權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經監登二年後，不得解除。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9. 上海市錢業規程（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係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在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錢業規程。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例假日

-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 例假時期如左：國慶日休假日，新年休假日二日，結婚婚期休假日四日，夏節休假日一日，秋節休假日一日。

第三章 營業範圍

-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及抵押貸款，（三）抵押往來透支，（四）各種閉票之貼現，（五）買賣生金生銀外匯貨幣及有價證券，（六）各路匯兌及貨物押匯，（七）保管貴重物品，（八）倉庫業務，（九）代理收解等項。

第四章 水兌幣

-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財政部部令通行國幣。

第五章 市場及行市

- 第六條 設立市場於北市南京路陸慶里及南市法界濟甯里。
- 第七條 國幣掛息每日分上午兩市，紙市上供求緩急，定相當行市，懸牌公佈之。

第六章 利息

- 第八條 各項利息如左：（一）各種存款放款抵押往來透支及貼現之利息，紙市上供求緩急，由各會員隨時議定之，（二）往來存款，每月由本公會召集各會員公決之，倘無掛息時亦以每千元二元，為最高額均以九五扣計算，（三）往來透支欠息，以往來存息為標準，由各會員酌加，倘往來存息每千元未滿四元五角時，仍以四元五角為標準。

第七章 票貼及票力

- 第九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每千元最大以二角為限。

- 第十條 票力每千元以一角為最低額。

第八章 各種手續

- 第十一條 各往來戶付款與匯兌，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倘未帶摺子，蓋給回單。

- 第十二條 各往來戶向錢莊支款，其手續應由雙方預先以書面約定之，倘雙方預先並無書面約定，則支款之手續作下列之辦法辦理：(一)持摺及簽名或蓋章之憑條(二)掣立支票，但支票須經往來戶簽名或蓋章，(三)除上列(一)(二)兩種之手續外，如僅由往來戶通知錢莊付款者，則該往來戶於收到款項時應蓋給回單，(四)上列辦法，往來戶應將簽名式樣及印鑑先行送存錢莊，以備對照，倘往來戶不願留存印鑑及簽名式樣而支取款項者，錢莊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 第十三條 各往來戶以支票向錢莊換取現金或現款，出票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現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蓋圖章方可照辦。
- 第十四條 各往來戶持他人或他公司行號所發之支票付與錢莊，其支票上蓋有(即換現票)或(銀行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代向付款錢莊或銀行換取本票，如未能換到，即將原支票退還與往來戶，倘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則仍將已換到之本票退還與往來戶，代換之錢莊並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五條 各存戶如憑摺子向錢莊支取款項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
- 第十六條 凡收解摺單，其空處上蓋有(匯劃)字樣之圖章，如當日持單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 第十七條 顧客如有託解現款或託辦現銀元者，得酌收手續費或追前一日付賬，由各會員釐定之。
- 第十八條 錢莊收入款項，一經入賬，即應作準，無論是否為債務人履行任何債務之責任，概入賬後，縱發生任何糾葛，均不得將已入賬之款提回。
- 第十九條 各戶與錢莊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他糾葛，悉以錢莊簿據為準。
- 第二十條 錢莊向銀行匯兌及各業收取票款，無論匯票或支票以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付，倘有事故，均不得將已付之款追還。
- 第二十一條 錢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款項，均憑信摺或支票或其他單據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帶款或其他行為，概與錢莊無涉。
- 第二十二條 銀行與錢莊互收票款，原面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圖章，倘有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負責。
- 第二十三條 各業無論何種票據付入錢莊後，屆期或因某種理由退票及其他原因持回，其票上如已蓋有某某親收字樣圖章者，嗣後該票如可收款，仍歸原莊經收。
- 第二十四條 銀行來收各種票據，應俟錢莊用賬者檢明接收蓋給圖章，如無圖章，發生錯誤，與錢莊無涉。
- 第二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錢莊時，非由來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錢莊不予收受。
- 第二十六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錢莊先逐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錢莊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 第二十七條 錢莊股東或個人虧倒，而所股之莊單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該據有外抵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其抵押概無效。
- 第二十八條 凡有倒閉行號折價錢莊款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錢莊月報宣佈之，嗣後倘再經營事業，入會會員均須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九章 各種放款

- 第二十九條 定期放款，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如未到期而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之同意，但錢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得欠款人之同意，亦得隨時向其收回。
- 第三十條 活期放款，錢莊得隨時減其已放之款項，並得隨時收回其一部或全部，欠款人不得因此主張任何異議；上列定期活期放款，欠款人如於該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或其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利清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劃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活期放款之保證品，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放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至此項餘額如仍不敷抵充該莊全部放款，則該莊仍得另行追償。
- 第三十一條 抵押放款無論定期活期，出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押之錢莊即得依法照契約處分，以資抵償，倘設定抵押權後，發生抵押品之買價，尚未付清或係向他人移借而來，或有其他種種糾葛者，均與受押錢莊無涉，如變賣或拍賣所得之價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之本利，而出押人於受押錢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者，則此項存款或債權，該莊均得移抵所欠押放款之本利，設移抵後尚有不足，仍由出押人如數補足之，如有餘剩，而該出押人向另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則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倘出押人借款取贖而同時又欠受押錢莊別種款

項者，受押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欠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

第三十二條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田地、房產、契據等件，交與錢莊作為信用保證，支用款項，以及抵押莊票還支之抵押品，無論過戶與否，但有賬可憑，均作為抵押品論，其處分抵押品之辦法，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各埠往來

第三十三條 各埠往來託解款項均以函電為憑。

第三十四條 各埠託解同行匯票，到期日互對匯單為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通知，但此項匯單，必須於託解之同行匯票到期之前一日到達方可止付，其匯票雖先期發出，而遲至當日方到者，則不能止付。

第三十五條 各埠託解訂期款項，倘欲止付，其辦法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交存暗碼押腳，其無暗碼押腳，或暗碼押腳不符者，均不得照解，倘暗碼押腳相符而電文不盡明確者，收款人如提人擔保，則解款之錢莊在得款情形以解付之，但該擔保者須為解款錢莊所信任。

第三十七條 各埠託解現全現銀及鈔票等項，無論信託託託，一經受託之錢莊代其辦款就運出門記入賬冊，即作為憑，倘中途發生任何不測或危險，概歸委託人負責，與受託之錢莊無涉。

第三十八條 各埠轉轉託解款項，其憑信解單或票根，均須經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方可照辦，但立票人於票後押腳，須蓋用原辦圖章，倘用義信通商等非正式之章，雖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亦不受理。

第三十九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賬，錢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賬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均與錢莊無涉。上項交款，無論即期逾期之票據，倘不能兌現，將原票退還入賬之案。

第四十條 閩輪到廈，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票，除訂明假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日或本號例假日或銀行休息日，應於假期之次日照理。

第十一章 各種票據

第四十一條 錢莊所出之逾期票票至多以十天為限。

第四十二條 支票向以發票人之押腳圖章或簽名為憑，倘付款人到期拒絕兌現，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四十三條 匯票分定期付款、見票付款、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三種，上列三種匯票，除定期付款外，應由執票人先行提示，經付款人承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不能止兌，倘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匯票時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於承兌後倒閉，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十二章 掛失止付

第四十四條 定期在票在未到期以前，如遭遇水火盜竊或遺失者，得由失票人逕向保證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並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俟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得逕向該實保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求補給新票，倘於掛失期內發生任何糾葛，則應俟失票人理直後，方可補給，一經補給，則該掛失止付之存票，無論將來有無發現，概作無效，上項掛失止付辦法，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失票人向該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莊票為市上歷來流通之票據，關係甚巨，凡往來戶向錢莊出立莊票或已付莊票或已買實或已貼現，聲明確實有賬可覆有實可據或監守自盜或自受愚騙，票入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但如不在上項情事之列，而實遇水火盜竊或暗保遺失者，得由失票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同時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面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由錢莊將項款逕交公會暫為保管，俟公示催告期滿，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之莊票即作無效。前項實遇水火盜竊或暗保遺失之莊票，如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完全拒絕之，如於尤其掛失止付之後始查悉票在善意第三者之手者，其掛失亦無效。

第四十六條 註期匯票之遺失，在承兌後如有遺失者，得由原執票人（即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之辦法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如未經承兌而遺失者，則執票人得逕向保證人向錢莊申請暫行掛失止付，並聲報聲明自向發票人收訖。

第四十七條 定期匯票之遺失，如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 第四十八條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領承兌之匯票同。
- 第四十九條 匯票原為驗對在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會否掛失止付起見，執票人向錢莊來照時，如何錢莊職員驗明無訛，即行查章，倘票照後始發覺任何糾葛，則應照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各種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錢莊掛失，其辦法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五十一條 各業所執錢在支票匯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以書面通知錢莊。
- 第五十二條 上列各種存摺票據之遺失，如在未領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 第五十三條 錢莊逐日代顧客收到到期票，倘過付款人不測，雖票已檢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若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如因顧客住址移動或往他埠，無法通知，得於三日內將追票理由登報公告，經收之錢莊，即不負任何責任。
- 第五十四條 款票遺失，有人拾得原票送還者，照前例每千元酬銀十元，上項酬金應由失票人照付。
-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五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對於辦事，得另訂規約，但須送請本公會備查。
- 第五十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 第五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准核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完)

金融業之同業組織

1. 吳江錢業公會組織準備庫：吳江縣錢業公會會員，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常務會議於同里，見於目前農村崩潰，工商業不振，內地所受影響尤甚，錢莊為金融樞紐，職責綢繆，義不容辭，但際此不景氣情形，錢莊自身，亦須同業互助，以穩固金融基礎，方有充分調劑社會之力量，故於會議時，議決組織同業會員準備庫。聞該庫庫址暫附設長豐莊內，選任晉豐經理呂佑生為正主任，同益經理金靜甫為副主任，共計所繳準備金六萬元，蘆盧會員安久、裕和兩莊各出洋萬元，黎里會員協豐莊出洋萬元，同里會員晉豐、同益、長豐三莊各出洋萬元，不日即將收足資金，正式成立云。

一月來之貨幣

硬 幣

中央造幣廠五月份新幣廠條製造額 查本年五月份中央造幣廠送請審查之新幣，共六百萬元，計二十二年新幣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元，二十三年新幣四百六十一萬五千元，均經本會指派化驗師葛來德照章抽驗其成色重量，核與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相符，計發二十二年新幣證明書，自第九〇〇三號起至第九二七九號止，共二百七十七張，其二十三年新幣證明書，則另換號碼，從第一號起，發給至第九二三號止，共九百二十三張，並於每一號碼之前，加印（23）標記，以示區別。又中央造幣廠五月份鑄成之乙種廠條，（八八〇成色）自一六〇一六號至二一七一號止，計五千二百五十六條，於其較準標記時，亦均由本會指派化驗師葛來德照章監視加戳，並將逐條成色重量，列表登記，除准予分別出廠外，合行一併附列詳表，佈告週知，此佈，主席孔祥熙。

二十三年五月份審查合法廿二年新幣一覽表

日期	新幣數	箱數	證明書張數	證明書號碼	日期	新幣數	箱數	證明書張數	證明書號碼
1	450,000	90	90	9093-9092	2	200,000	40	40	9093-9132
3	250,000	50	50	9133-9182	4	200,000	40	40	9183-9222
7	285,000	57	57	9223-9279	合計	1,385,000	277	277	9093-9279

二十三年五月份審查合法廿三年新幣一覽表

日期	新幣數	箱數	證明書張數	證明書號碼	日期	新幣數	箱數	證明書張數	證明書號碼
8	165,000	33	33	00001-00033	9	250,000	50	50	00034-00083
10	200,000	40	40	00084-00123	11	250,000	50	50	00124-00173
12	200,000	40	40	00174-00213	14	250,000	50	50	00214-00263
15	200,000	40	40	00264-00303	16	250,000	50	50	00304-00353
17	250,000	50	50	00354-00403	18	250,000	50	50	00404-00453
19	250,000	50	50	00454-00503	21	250,000	50	50	00504-00553
22	200,000	40	40	00554-00593	23	250,000	50	50	00594-00643
24	200,000	40	40	00644-00683	25	250,000	50	50	00684-00733
26	200,000	40	40	00734-00773	28	250,500	50	50	00774-00823
29	250,000	50	50	00824-00873	30	150,000	30	30	00874-00903
31	100,000	20	20	00904-00923	合計	4,615,000	923	923	00001-00923

二十三年五月份監視加戳乙種廠條一覽表

日期	加戳條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日期	加戳條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1	203	16016-16218		在法定公差以內	2	205	16219-16423		在法定公差以內
3	201	16424-16624		同 上	4	200	16625-16824		同 上
7	200	16825-17024		同 上	8	202	17025-17226		同 上
9	202	17227-17428		同 上	10	204	17429-17632		同 上
11	203	17633-17835		同 上	12	201	17836-18036		同 上
14	201	18037-18237		同 上	15	201	18238-18438		同 上
16	203	18439-18641		同 上	17	202	18642-18843		同 上
18	203	18844-19046		同 上	19	201	19047-19247		同 上
21	203	19248-19450		同 上	22	203	19451-19653		同 上
23	205	19654-19858		同 上	24	203	19859-20061		同 上
25	201	20062-20262		同 上	26	203	20263-20465		同 上
28	200	20466-20665		同 上	29	204	20666-20869		同 上
30	203	20870-21072		同 上	31	190	21073-21271		同 上
合計	5,256	16016-21271		在法定公差以內					

紙 幣

1.滿洲中央銀行六月份發行及鑄幣額： 據「滿洲」中央銀行發表，該行紙幣發行，及新幣鑄造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之發行鑄幣額，有如下表：—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五月	較上月增或減
紙幣發行	103,685,435.98	106,116,864.74	減 3,431,429.46
現金準備	59,922,647.15	60,065,435.42	減 142,788.27
保證準備	42,762,788.10	46,051,429.32	減 3,288,641.59
鑄 新 幣	10,644,415.71	—	增10,644,415.71

2. 浙江地方銀行六月份發行準備檢查報告：浙江地方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並囑託會計師依據該會規則檢查浙江地方銀行發行準備金，茲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該行舉行第二十七次檢查，用將檢查結果，分別如左：

兌換券發行總額	2,949,898	兌換券準備金總額	2,949,898
銀元券	2,733,621	現金準備	2,032,848
輔幣券	216,277	保證準備	917,050

3. 四省農行皖分行擠兌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安徽分行，自去秋成立以來，迄今已近十月，其基金由漢口總行暨安徽省庫各認半數，聞已收集四十餘萬元，發行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兌換券六種，尤以一角、一元兩種流通市面最多。詎於六月六日發生擠兌，九時許突有商民多人，持該行各種兌換券，紛紛前往，總計兌出現洋二萬餘元，聞起因係謠言及誤會之故。

4. 井垣兩銀行擠兌 井垣近三數日來，突發生一種無稽謠言，輾轉相傳，以致山西省銀行及西北墾業銀行，因而發生擠兌風潮，幸各該行準備充足，官方維持得力，故旋即平息，查謠言之起，係以閻主任在籍，久未來省。傳患病，而擠兌風潮，則以晉人鑒於上次省鈔之覆轍，人人引以自危，至此謠言究為何人所造，官方正在嚴密偵查中，茲將各情，分誌如左：

擠兌情形 省行於昨(六日)晨擠兌緊張時，並將該行西邊舊中國銀行地址開放，以便人民兌現，墾業擠兌情形，較省行和緩，下午風波大見平息，該兩行門口兌現民衆，已寥若星辰，省行兌現，係無限制，總行分行，一律兌給，以示力量充足，聞省行本行，昨日共兌出現洋三十餘萬元，六家代兌處，共兌出十數萬元，墾業共兌出十五六萬元。

錢業維持 據錢業公會主席郝清照稱，省行準備金充足，此次風波，立即過去，錢業公會，定於今日(六日)下午，招集全體會員開會，討論解釋疑慮，並協助平息風波辦法，如各銀號有願兌現者，均由錢業公會直接辦理，本人所省行監事會主席，故省行情形，甚為明瞭，監事共為七人，係由全省七區選出，每月開常務監事會議一次，省行各區監委，均來省出席，並檢省行營業狀況，核實公佈，該行現以放款利息甚微，故多在行儲存，計全省總分行，現儲現金總數為六百餘萬元，而全省週行該行鈔票，尚不足五百萬之數，故此次風潮，對金融決無影響云，該會於昨日上午十二時，即在興隆街該會召集全體同人，開會討論，由郝清照主席，主席提議：(一)對於省行及墾業兌換券，除由該行號自行兌現外，在省行委託豫慎茂等六家代兌，此後凡我同業收有該兩號錢票者，均可報告來會，由會完全負責。(二)同業各家上街人員，對於行外，凡遇有該行號及外縣鈔票者，一律收用，全體決議通過。該會據情呈報市商會，市商會主席王肇泰，當於下午三時，召集全市二十二行主席，說明省行墾業兩行號實際情況，及奸人造謠用意，錢業同業公會，決議協助維持，使各轉知各行商號，勿生恐慌。

商會佈告：「查本市近來謠言繁興，一般商民，不明真相，致起恐慌，紛紛持省行鈔票，前往兌現，秩序頗形紊亂，查省行準備金，十分充足，所發行鈔票，均與準備金額相符，並非漫無限制，該行現為安穩市面，人心起見，自本日起，將營業時間，特別延長，上午提前一小時，下午延長二小時，六時停止，並指定南市街豫慎茂、仁發公，按司街興業錢局，通順巷同泰祥，帽兒巷和合生五家代為兌現，各商民可隨時持券，分赴各該銀號兌取現洋，對於商民便利良多，亦不至妨礙該行營業，合亟佈告本市商民一體週知為要，切切此佈」。

波及外縣 此次風潮，昨午已波及榆次，該縣商號即着專人來井兌現，及得悉井市實況後，風波亦漸平息，此次風波，幸平息尚早，不然，本月九日為本市標期，十二日為榆次標期，十四日為太

谷標期，再四五日爲晉南洪洞等縣標期，將影響本省金融至鉅。

捉獲六人 憲兵司令部，近查本市有反動份子，無端造謠，希圖擾亂治安，昨日下午憲兵司令部便探，在開化市等處，捉獲造謠及折扣省鈔之奸商六人，正在訊辦中。

5. 綏遠平市官錢局擠兌潮始末 綏遠平市官錢局之擠兌潮，平局作爲緩衝之一週決算，昨日期滿，開始對外辦公，十足兌現，終日兌出現洋四萬餘元，數目並不爲多，似此情形，已無所謂擠兌，包頭市上，因此波及後，當地商會設法維持，而商會調查全市商民共有平鈔若干，結果登記十數萬元，均蓋有商會戳記，以便流通，遂能照常週轉，唯端節下各商異常吃緊，大有無法度過之勢，商會另設辦法，擬各家對於債務，暫行轉賬，以作救濟。去歲年底綏包兩商會，共同由本局借款數萬元，分別貸與商號，以救燃眉。本局此時對此款暫不起收，綏包兩商會對平局。綏市方面，昨晚市商會亦召集全市三十六行社開緊急會議，表示對平局之信任，一不商抬市價，二不擠兌，三則匯款悉數付託平局。經此一度會議，商界對平局同情，預料兌現時，定可鬆動許多。

同時最近數日來平局關於現金之調度，經官紳金融界之合作，已甚充足。兌現之前夕，尚有會議，直至昨晨四時止，由會議之結果，一面調度現金，一面亦設法取締故意操縱金融之奸人。劃平局所有現金，計由太原所調已到三十萬元，由各銀行錢號押借銀五十萬，已到二十餘萬元，由平另調度二十萬元，日內即可運到。局庫存尚有相當數目，該局統共在綏發出鈔票百七十萬元，因一週前之擠兌，已收入五六十萬元。目前在外流行者不過百餘萬元，現金準備，已甚充足，故十七日起十足兌現不加限制。但人民心理，已爲之一變，大都已經穩足。此於終日僅兌出四萬餘元，同日各銀行及郵局存款匯兌，照常收受平鈔，一日收入者不及萬元，一時平鈔通行無阻，數日來之沈悶空氣，完全打破矣。

6. 廣州市銀行毫券仍低跌 粵省行及廣州市銀行毫券低折，歷時半載，近自財廳頒佈銀市買賣規則，派員監視銀市買賣後，省券市價遂日趨回漲至本月十二日，已完全恢復原狀，照常十足通用，惟市行毫券，仍較前低跌，昨(十八日)市面行情值七九，連日均在八成以下，據銀業行消息，謂市行基金，本屬異常鞏固，產業所值，又屬異常豐厚，流通總額，亦非過多，其所以一蹶不振者，第一則以商民對市行毫券，經此次擠兌後，信用比前大減，多不欲放存市券，以致流通窒礙，第二則以市僧採用連環包辦式方法，盡日占據市行兌現窗口，求其所大欲，以致一般市民，絕無兌現機會。第三則以銀市買賣，極少市券成交，遂無一定行情，運用效率，便告薄弱，關於維持方法，聞已有某經濟專家，獻議財政當局，其辦法內容，係主張將市行組織從新改組，擴充營業範圍，招收商股，其所繳股額准以市券繳交，設置監理委員會，掌理監察發行事宜，(一)可以縮少流通總額，(二)可以增厚基金。(三)可以通商情，其組織由市府直接辦理。一變而爲官商合辦，則維持之責，不僅官方，商民本身，亦有相當關係，其權利分配，商民同時獲得同等享受，則市券低折，不難戾止，回復十足，誠指顧間事，此舉英美日各國，多已行之，而收良好效果云。

7. 汕金融又呈紊亂 汕市金融月來又陷入紊亂狀態，市面現洋之缺乏，較前爲甚，蓋由於奸商不斷偷運現銀出口，復因富於資者之緊縮，不肯將現款放出，現流通市面現洋不足三百萬元，一元頭之保證紙幣，亦極感缺乏，因商庫證行將發出，保證紙幣白票補助券等，即將收回，郵局海關恐遭損失，對保證紙幣等，一概拒收，致市面對保證白票紙幣之信用，均起疑問，遂成紊亂之局面，汕市匯兌公會，恐因此發生不幸事變，特於昨日召開會員大會，設法維持，結果，決定限各發行保證紙幣白票補助券莊到銀會登記發行額數，以便換發商庫證，對於海關郵局拒收保證紙幣事，則請由汕市商會召開會員大會，共同設法救濟，以維市面金融。

8. 東北正金鈔票最近流通狀況 東北幣制溯年處於紊亂漩渦中，而能確保其穩固地位之正金銀行

大連支店所發行之銀本位鈔票，在昔於東北金融界有莫大之勢力，其流通額通常約在千萬元內外，自新中央銀行發行滿券，實行通貨統制以來，其流通範圍漸見縮小，又因實行匯兌管理法，大連錢鈔市場更形蕭條，近來其流通額益行減少，茲將其最近之流通額列下：(單位千元)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末	14,373	民國廿二年	三月末	5,020
民國廿一年	一月末	15,308	„	四月末	5,094
„	二月末	18,543	„	五月末	4,457
„	三月末	16,052	„	六月末	4,049
„	四月末	16,085	„	七月末	4,660
„	五月末	13,153	„	九月末	3,467
„	六月末	11,998	„	十月末	3,334
„	七月末	6,630	„	十一月末	3,339
„	八月末	5,855	„	十二月末	3,037
„	九月末	5,107	民國廿二年	八月末	3,689
„	十一月末	5,295	民國廿三年	一月末	3,141
„	十二月末	5,167	„	二月末	3,130
民國廿一年	十月末	5,642	„	三月末	3,075
民國廿二年	一月末	5,392	„	四月末	3,221
„	二月末	5,885	„	五月末	2,973

觀察上表，近年來鈔票發行額民國二十年初增至一千萬元，廿一年四月竟達一千六百零八萬五千元之最高紀錄其原因為：

- 一、當時大連錢鈔市場之投機極盛。
- 二、乘東北事變勃發，官銀號，邊業銀行，被封，東北幣制尚未確立之時而增發。
- 三、廿一年七月內中國交通兩銀行停止發行紙幣，故在中國市場保有匯兌資金而從事滿洲與華內地間匯兌交易之正金銀行，乃乘機增發。

然至廿二年十月匯兌管理法施行於關東州，大連錢鈔交易遂陷於極度不振，就該法所規定之交易範圍觀之，視其運用如何，亦不無伸縮之餘地，然關於許可之程度一節，交易所以及客需均感不安，一般浮把閉固不待言，即貿易商特產商等實有需要者，亦抱積極主義，故錢鈔交易，極其衰微，結果鈔票之發行亦祇有漸減之一途，且滿洲舊紙幣之收回，及滿券之統一之奏效，截至本年四月來鈔票之發行額，竟減至三百二十二萬元與民國廿一年四月之最高紀錄相較，實已縮至五分之一矣，目下計議中之滿券流通於關東州問題若一解決，則該行鈔票之流通想必更將減少矣。

一月來之債券

中央公債

1.財政部發行七種公債抽籤還本 財政部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等七種債券於本月二十日抽籤還本，茲將各種債券中籤號碼列下：(一)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一支，『第四六號』，(二)七年六厘公債一支，『第六九號』(三)十四年公債四支，『第二六號』『第四零號』『第七九號』『第九五號』(四)軍需公債二支，『第三一號』『第八九號』(五)善後短期公債二支，『第〇一號』『第六二號』(六)十八年賑災公債一支，『第六六號』(七)十九年關稅公債一支，『第七四號』以上七種，總計還本二百三十六萬一千元。

2.江浙絲業短期公債七次還本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七次抽籤還本，於昨晨十時，

在香港路銀行公會大廳舉行，抽籤六支，還本十八萬元，凡抽中各債票，自本月三十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國貨、江蘇、杭州浙江地方六銀行兌付現金，計中籤六支，「第零九號」，「第一九號」，「第二九號」，「第三三號」，「第八八號」，「第九八號」，總計還本十八萬元，付息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

特種公債

1. 建委會長期電氣公債七次還本 據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通告云：『為通告事查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業於六月一日在上海銀行公會抽籤，所有中籤號碼長期公債為第三六號，第四八號，第七六號等三籤，短期公債為第二零號，第二五號，第四七號，第五九號，第六二號，第七三號，第八三號等七籤，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字與前列各號同者，即為第七次中籤債票，以上中籤各債票及第九期息票，均於六月三十日起，由上海、及南京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特此通告。』

2. 財委會發行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國民政府為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前令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各發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充建築經費，茲經鐵道部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業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發行，至江西省政府之江西玉萍鐵路公債，亦經決定改歸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更名為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亦於六月一日開始發行，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期限九年，九八實收，並得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得利息，其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稽核處，轉令西岸稽核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西岸稽核處按月照案解解稽核處，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戶結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始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本金百分之五，自第九次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止，全數償還。前項還本，於每次抽還前二十日執行其數。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 第九條 本公債票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公債按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得利息。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署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抵押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實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說明
23 11 30	12,000,000	無		1(預扣)	360,000	360,000	以中央撥還地方鹽附捐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24 5 31	12,000,000	無		2(預扣)	360,000	360,000	
24 11 30	12,000,000	1	600,000	3	360,000	960,000	本次應餘五千元
25 5 31	11,400,000	2	600,000	4	342,000	912,000	本次應餘二萬三千元連前共餘二萬八千元